

专题十：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十八、税务行政复议的特点

1. 税务行政复议以当事人**不服**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作出的税务具体行政行为为前提。
2. 税务行政复议因当事人的**申请**而产生。
3. 税务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一般由原处理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进行。
4. 税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相衔接。

【提示】 税务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十九、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必经复议

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选择复议（了解）

【例题·多选题】 税务机关实施的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中，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的有（ ）。

- A. 代开发票
- B. 税收保全措施
- C.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
- D. 停止出口退税权

答案：ABCD

二十、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1. 复议管辖的一般规定

对各级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其上一级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对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对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其所属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对国家税务总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2. 复议管辖的特殊规定

对两个以上税务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对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	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	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3. 申请人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

依下列规则予以转送：

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二十一、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1.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中止的情形

- (1)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 (2)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
- (3)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4)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 (5) 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 (6) 行政复议机关因不可抗力原因暂时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
- (7) 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 (8) 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 (9) 其他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

【提示 1】 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以后，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提示 2】 依照第（1）、（2）、（3）规定中止行政复议，满 60 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未消除的，行政复议终止。

2.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终止的情形

- (1) 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 (2)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 (3)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 (4)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规定，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
- (5) 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以后，发现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先于本机关受理，或者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例题·单选题】 税务行政复议期间发生的下列情形中，应当终止行政复议的是（ ）。

- A.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被宣告失踪
- B. 行政复议机关因不可抗力原因暂时不能履行工作职责
- C.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
- D. 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以后，发现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先于本机关受理

答案：D

解析：选项 D 属于行政复议终止的情形；选项 ABC 属于行政复议中止的情形。

二十二、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

对下列行政复议事项，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前可以达成和解，行政复议机关也可以调解：

- 1.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应税所得率等。
- 2.行政赔偿。
- 3.行政奖励。
- 4.存在其他合理性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

【例题·多选题】对下列事项进行行政复议时，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前可以达成和解的有（ ）。

- A.行政赔偿
- B.行政奖励
- C.行政处罚
- D.核定税额

答案：ABCD

解析：对下列行政复议事项，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前可以达成和解，行政复议机关也可以调解：

- (1)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选项C）、核定税额（选项D）、确定应税所得率等。
- (2)行政赔偿（选项A）。
- (3)行政奖励（选项B）。
- (4)存在其他合理性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

二十三、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1.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复议前置
- 2.税务机关作出的责令纳税人提交纳税保证金或者纳税担保行为
- 3.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 4.税务机关作出的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 5.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
- 6.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 7.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税务机关颁发税务登记证和发售发票，税务机关拒绝颁发、发售或者不予答复的行为
- 8.税务机关的复议行为

【例题·单选题】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下列行政行为不服时，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后，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是（ ）。

- A.加收滞纳金
- B.税收保全措施
- C.处以税款50%的罚款
- D.强制执行措施

答案：A

解析：选项A：属于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申请人对其不服的，行政复议是行政诉讼必经前置程序。选项BCD：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必经前置程序。